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会议组织、秘书事务、审计、信访、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文书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青年、妇女工作；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待遇和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宣传计划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负责策划并承办各类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起草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文书统一标准，并推动贯彻落实；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所办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听证、行政诉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资格审查、审核及办理；负责研究自贸区（港）建设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并做好对接；负责牵头组织梳理、规范和精简各领域的执法事项；负责研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体制机制创新；负责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执法系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情况；负责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重点、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督办；负责监督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负责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运行流程监督；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教育和检查；负责受理对执法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执法协调科。负责指导、协调各支队、分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牵头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工作；负责汇总、分析、运用综合行政执法各类信息；负责组织协调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相关重大执法案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执法相关工作；负责监测并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舆情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负责指导协调与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装备与财务管理科。负责全局装备、设备、制式服装的采购、分配、调拨、保管和发放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预算，管理本单位经费，监督、指导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固定资产和装备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下设机构及执法支队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 综合科。负责支队党建、队伍管理、工青妇、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公务活动；负责文秘、信息、

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宣传、会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落实情况；组织支队综合行政执法日常业务培训和法律协助；承担支队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协调科。负责组织协调支队内和跨支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接联系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并针对深化协作提出有关意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支队行政执法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及相关统计分析等；负责处理与支队相关突发事件和新闻舆情；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海棠大队。负责海棠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营商环境等领域（不含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吉阳大队。负责吉阳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营商环境等领域（不含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6. 天涯大队。负责天涯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营商环境等领域（不含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崖州大队。负责崖州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营商环境等领域（不含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8. 育才大队。负责育才生态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营商环境等领域（不含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9. 知识产权大队。负责全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0. 商务大队。负责全市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11. 应急机动大队。负责抽样执法工作；承担应急处置、机动巡查、执法支援等任务。

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1. 综合科。负责支队党建、队伍管理、工青妇、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公务活动；负责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宣传、会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落实情况；组织支队综合行政执法日常业务培训和法律协助；承担支队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协调科。负责组织协调支队内和跨支队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负责对接联系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并针对深化协作提出有关意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支队行政执法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及相关统计分析等；负责处理与支队相关突发事件和新闻舆情；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海棠大队。负责海棠区内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吉阳大队。负责吉阳区内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 天涯大队。负责天涯区内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崖州大队。负责崖州区和育才生态区内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8. 应急机动大队。负责抽样执法工作；承担应急处置、机动巡查、执法支援等任务。

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1. 综合科。负责支队党建、队伍管理、工青妇、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公务活动；负责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宣传、会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落实情况；

组织支队综合行政执法日常业务培训和法律协助；承担支队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协调科。负责组织协调支队内和跨支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接联系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并针对深化协作提出有关意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支队行政执法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及相关统计分析等；负责处理与支队相关突发事件和新闻舆情；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海棠大队。负责海棠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吉阳大队。负责吉阳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 天涯大队。负责天涯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崖州大队。负责崖州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8. 育才大队。负责育才生态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9. 应急机动大队。负责抽样执法工作；承担应急处置、机动巡查、执法支援等任务。

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

1. 综合科。负责支队党建、队伍管理、工青妇、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公务活动；负责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宣传、会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落实情况；组织支队综合行政执法日常业务培训和法律协助；承担支队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协调科。负责组织协调支队内和跨支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接联系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并针对深化协作提出有关意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支队行政执法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及相关统计分析等；负责处理与支队相关突发事件和新闻舆情；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海棠大队。负责海棠区内生态环境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吉阳大队。负责吉阳区内生态环境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 天涯大队。负责天涯区内生态环境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崖州大队。负责崖州区内生态环境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8. 育才大队。负责育才生态区内生态环境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9. 应急机动大队。负责抽样执法工作；承担应急处置、机动巡

查、执法支援等任务。

五、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1. 综合科。负责支队党建、队伍管理、工青妇、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公务活动；负责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新闻宣传、会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落实情况；组织支队综合行政执法日常业务培训和法律协助；承担支队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协调科。负责组织协调支队内和跨支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接联系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工作，并针对深化协作提出有关意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督查检查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支队行政执法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处置涉及支队投诉、举报、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及相关统计分析等；负责处理与支队相关突发事件和新闻舆情；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海棠大队。负责海棠区内及海棠区近海区域有关海洋和渔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吉阳大队。负责吉阳区内及吉阳区近海区域有关海洋和渔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 天涯大队。负责天涯区内及天涯区近海区域有关海洋和渔

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崖州大队。负责崖州区和育才生态区内及崖州区近海区域有关海洋和渔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8. 船运保障大队。负责渔政和海监公务执法船舶的正常航行和维护管理，协助执法人员对本市管辖海域和渔业水域进行水上巡航监察。

9. 应急机动大队。负责抽样执法工作；承担应急处置、机动巡查、执法支援等任务。

六、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度指挥室。负责承担全市性综合行政执法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收集视频等数字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并及时处置；负责起草重大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举报和投诉的登记、受理、转办、督办、办结、归档等工作；负责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和装备调度工作。

七、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管理室。负责承担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前审理、案件节点梳理、案件完结后的指导及归档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与案件管理有关的考核工作；负责更新完善综合协作管理规定；负责组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已办结案卷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局机关加 7 个下设机构，包括：

（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监督科、政策法规科、执法协调科、装备与财务管理科。

（二）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

下设机构 7 个（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核算都在局机关进行）：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调度指挥室、案件管理室。

（注：如果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的，可只说明单位内设机构即可。）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577.52 万元，支出总计 11,577.5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68.15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再次调整，部分执法事项下沉到各分局或划转到其他部门，相应人员也随着工作职能同步划转，各项经费相应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577.5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

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结转节余。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577.52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主

要原因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

（注：2025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1、02、03 表；2024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57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77.5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57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8.58 万元，占 69.17%；项目支出 3,568.94 万元，占 30.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77.52 万元，支出 11,577.5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68.15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再次调整，部分执法事项下沉到各分局或划转到其他部门，相应人员也随着工作职能同步划转，各项经费相应减少。支出减少 1368.15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再次调整，部分执法事项下沉到各分局或划转到其他部门，相应人员也

随着工作职能同步划转，各项经费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简要说明结转结余形成或来源），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简要说明结转结余的构成），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无经费结转节余。

（注：2025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4 表。2024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8.15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再次调整，部分执法事项下沉到各分局或划转到其他部门，相应人员也随着工作职能同步划转，各项经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7.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3.96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类）支出 658.87 万元，占 5.69%；城乡社区（类）支

出 9503.78 万元，占 82.09%；农林水（类）支出 192.19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72 万元，占 3.88%。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9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调整到各分局，相关人员随之调出，经费支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数据偏大，另外机构改革后部分人员调出，经费支出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遗属同时享受其他社会福利补助，在发放时按规定予以抵扣。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5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调整到各分局，相关人员随之调出，经费支出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9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和退休，经费支出数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47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属于跨年度工作任务，按工作进度进行经费结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69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另外部分属于跨年度工作任务，按工作进度进行经费结算。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7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农业农村局临时调整至我局，用于“三无”渔船拆解工作支出，因各区农业农村局最终认定的“三无”渔船拆解数量比预计数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9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人员划转至其他单位及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5 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预算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8.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27.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80.9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5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7 表；2024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发生。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5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8 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9%，与 2024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3.58 万元，下降 34.96%，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8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

无此类事项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油料、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4%。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3.41 万元，下降 34.79%，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无此类事项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业务。

（注：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 09 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 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

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02%。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故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故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综合运行事务、执法办案”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有序。下一步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强化执法业务和能力建设，大力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执法办案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可作为附件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46020024Y000001300978-综合运行 事务	填报人:	王文峰	联系方 式:	88595008

主管 部门:	431-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 位:	431001-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否 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6377600.00	5253300.00		4326854.83		10.00	82.36	8.24		
其中: 财政资 金:		6377600.00	5253300.00		4326854.83			82.36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全年预算 525.33 万元, 预算执行 432.69 万元, 执行率为 82.36%, 未完成原因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精神, 压减部分行政经费支出。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年度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实际 完成 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3	100.00%	20.00	2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指标节余率)	≤	8	%	9	87.50%	30.00	26.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100.00%	30.0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4.49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5.33 万元, 执行

数为 43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两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为科目调整次数，完成率为 100%，三级指标科目调整次数定值为小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完成率为 100%；质量指标一个，预算编制质量指标节余率小于等于 8%，完成值为 9，完成率为 87.5%；效益指标一个，运转保障率等于 100%，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一个，群众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大于等于 85%，通过电话及口头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属 5 个支队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所有经费都集中在局本级核算，导致项目执行及绩效评价都无法体现各支队工作特点，特别是执行进度无法细分到各支队，导致项目执行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下一步调整支队单位属性，区分局本级和各支队项目经费指标。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可作为附件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1T0000000011095-执法办案		填报人:	王文峰	联系方式:	88595008	
主管部门:	431-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31001-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0,000.00	8418500.00	7403419.59	10.00	87.94	8.79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0	8418500.00	7403419.59		87.9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顺利履行各项执法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为三亚城市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全年预算841.85万元，预算执行740.34万元，执行率为87.94%，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年初计划的执法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等项目未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投诉处理率	=	100	%	89	89%	20.00	17.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85	%	75	88.24%	20.00	17.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节余率	≤	5	次	5	100.00%	40.0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成效服务态度等满意率	≥	90	分	9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4.24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24分。全年预算数为841.85万元，执行数为740.34万元，完成预算的8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执法办案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两个，其中数量指标一个，三级指标各项投诉处理率完成值100，完成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9%，完成率为89%，时效指标一个，项目按期完成率设定值为大于85%，实际完成值为75%，完成率为88.24%；效益指标一个，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为5，完成值为5，完成率为100%；满意度指标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大于等于90，通过电话及口头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值为90，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法工作任务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临时性工作任务较多，导致年初设定的任务未得到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明确部门职能划分，强化执法业务和能力建设，大力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

写)

1. 2025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2025 年度执法办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支持零基预算改革有效开展的通知》（琼财绩〔2025〕527 号）的附件 4 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 2025 年度未进行财政评价。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执法装备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执法办案业务、涉案物品检测及搬运及政府雇员工资等重点支出。202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7.12 万元，主要是办公场所运维经费支出 412.4 万元，综合运行事务支出 419.73 万元，雇员经费支出 826.52 万元，执法办案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98.48 万元。城管执法支出 1606.67 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支出 651.44 万元，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支出 866.43 万元，森林图斑违法案件司法鉴定支出 68.80 万元，宣传教育支出 20 万元。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方面，主要是加强公务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按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全面落实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2025 年度公务

车辆维护保养经费 4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1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管执法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城管执法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06.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3.88%。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支出 866.43 万元，用于执法专业设备及执法船艇购置；执法办案支出 651.4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419.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1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委托第三方进行暗访、涉案物品检测及搬运、车辆租赁等；森林图斑违法案件司法鉴定支出 68.8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图斑违法案件司法鉴定；宣传教育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具体内容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80.90 万元，比年初预算 855.56 减少 27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0%；与 2024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9.64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艇，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可取自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据取自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7377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F02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25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经过 2020 年及 2024 年两次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体制改革后，我局机构人员大幅调整，整合了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职能，行政事务更加繁重。2025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全年预算 525.3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各支队行政办公等各项开支。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025 年年度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 525.33 万元，预算执行 432.69 万元，执行率为 82.36%，未完成原因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压减部分经费支出，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另外部分属于跨年度工作任务，按工作进度进行经费结算。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5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过各支队（科室）结合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认真测算，提出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报局党组讨论通过，向市财政提出项目预算需求，经相关程序批准后下达。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全年预算数 525.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较好地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需求。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全年执行数 432.69 元，执行率 82.36%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财政根据我局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及履行执法工作职责的需要，审核经费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经费。经费预算编制、报送、审核、报批流程，至人大会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保障综合运行事务各项经费需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保障行政运行各项经费需求，基本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重大经费开支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正常，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两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为科目调整次数，完成率为 100%，三级指标科目调整次数定值为小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完成率为 100%；质量指标一个，预算编制质量

指标节余率小于等于 8%，完成值为 9，完成率为 87.5%；效益指标一个，运转保障率等于 100%，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一个，群众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大于等于 85%，通过电话及口头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压减部分经费支出，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另外部分属于跨年度工作任务，按工作进度进行经费结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强化执法业务和能力建设，大力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要明确各部门职责，科学进行分工，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指标的落实。我局下属 5 个支队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所有经费都集中在局本级，导致项目执行及绩效评价都无法体现各支队工作特点，特别是执行进度无法细分到各支队，导致项目执行难度较大。建议下一步调整支队单位属性，区分局本级和各支队项目经费指标。

2025 年度执法办案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经过 2020 年及 2024 年两次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体制改革后，整合了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职能，执法办案任务更加繁重，为确保各项执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2025 年度执法办案项目预算经费 841.8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业务开支。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顺利履行各项执法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为三亚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2025 年年度目标是顺利履行各项执法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为三亚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 841.85 万元，预算执行 74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4%，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因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导致年初部分目标未实现。

当年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5 年执法办案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两个，其中数量指标一个，三级指标各项投诉处理率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一个，项目按期完成率设定值为大于 85%，效益指标一个，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为小于等于 5；满意度指标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大于等于 90。执法办案项目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部分未完成，主要是因为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导致年初设定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项目未落实，任务未得到完全执行。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保障执法办案各项经费需求。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5 年执法办案项目预算为 841.85 万元，资金安排落实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740.34 万元，执行率为 87.94%。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执法办案项目预算为 841.8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40.34 万元，执行率为 87.94%。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我局的履行执法工作职责的需要，审核经费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经费预算编制、报送、审核、报批流程，至人大会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较好地保障了执法办案各项经费需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各支队（科室）年度工作需求及履行执法工作职责的需要，经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主要工作任务及经费需求，向市财政申报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费预算编制、报送、审核、报批流程，至人大会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根据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年度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结合财政相关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各项规定，保障执法办案各项经费需求，基本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执法办案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两个，其中数量指标一个，三级指标各项投诉处理率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89%，完成率为 89%，时效指标一个，项目按期完成率设定值为大于 85%，实际完成值为 75%，完成率为 88.24%；效益指标一个，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为 5，完成值为 5，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大于等于 90，通过电话及口头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值为 90，完成率为 100%。执法办案项目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部分未完成，主要是因为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导致年初设定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项目未落实，任务未得到完全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执法办案项目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我局执法办案经费。全年预算 841.85 万元，预算执行 740.34 万元，执行率为 87.94%。未完成原因主要是，执法改革工作任务调整，部分职能划转至分局，导致年初设定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项目未落实，任务未得到完全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明确部门职能划分，强化执法业务和能力建设，大力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要明确各部门职责，科学进行分工，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指标的落实。改进项目结算方式，提高执行率。